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宏源证券”）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贵州百灵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宏源证券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询问了贵州百灵有关人员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变更后项目的建设投资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投资回报及风险；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于2010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1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02.73万元，超额募集资金103,027.6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贵州百灵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贵州百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4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黔发改备案[2008]702
2	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859.78	安发改备案[2008]22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984.63	安发改备案[2008]23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0.70	安发改备案[2008]21号
5	合计	35,075.11	--

### 三、“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一) 变更项目概述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贵州省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原计划投入金额 4,984.63 万元，拟建地点位于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厂区内，建设期一年半。

201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十八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变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计划	变更为
实施地点	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厂区内	技术中心本部位于贵州百灵厂区内
		口服药物制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位于贵州大学校内
		民族药（中药）新药发现及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位于贵阳中医学院校内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位于遵义医学院校内

序号	原计划	变更为
实施方式	通过新建技术中心大楼并购先进设备，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苗药工程技术中心。	围绕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引进国内外智力和技术成果，与国内或国际高水品的科研单位或个人进行项目合作，解决在实际科研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科学化、实体化、实用化。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费 817.29 万元	建筑工程费 3,143.81 万元
	设备及工具器购置费 3,368.53 万元	设备及工具器购置费 4,194.12 万元
	安装工程费 64.16 万元	安装工程费 83.8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4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63 万元
	预备费 466.17 万元	预备费 629.31 万元
	项目投入总资金 4,984.63 万元	项目投入总资金 8,495.75 万元

公司拟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由 4,984.63 万元变更为 8,495.75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3,511.12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2009 年贵州百灵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确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后，为更好地发挥这一平台优势，促进贵州百灵在新产品研制开发、新技术升级运用、信息资源处理分析、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发展。通过进一步的调研发现，贵州省医药研究机构基本上都设置在校内，且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

结合国家相关产业结构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公司近期在上市和资本整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考虑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的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可充分借助外部科研单位及个人的力量，解决在实际科研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科学化、实体化、实用化。总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及投资总额将有利于贵州百灵创新型体系的形成和建立。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

1、增加了检验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更有利于将募集资金用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更有利于采购最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用于研发，提高研究水平、缩短研发周期、加速产品转化。

2、增加了建设地点，有利于营造更为浓厚的研究学术氛围。由于将建设地点建在交通更方便、信息更便捷、交流更通畅、人才更聚集的高校内，可以利用吸收更为广泛的新思想、新思路，拓展研究路线，提高研发成功的概率。

####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也已就公司拟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予以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项目实施后，贵州百灵将形成 GAP、GLP、GCP、GMP、GSP 一条完整的产学研合作技术线条，真正打造服务于企业乃至行业的国家级研发平台，促进贵州百灵创新型体系的形成和建立。

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

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尚需提交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投资总额及超募资金使用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安锐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洪刚

年 月 日